

110學年度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學校名稱：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學院		藥理學院			民生學院		環境永續學院		休閒暨健康管理學院		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	
學制	學院	藥理學院			民生學院		環境永續學院		休閒暨健康管理學院		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	
學士班	藥學系	生物科技系、醫藥化學系、藥粧生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藥用植物與保健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系	嬰幼兒保育系、餐旅管理系、生活應用與保健系	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環境資源管理系、公共安全及消防學士學位學程、公共安全及消防系	應用空間資訊系	醫務管理系、高齡福祉養生系	休閒保健管理系、觀光事業管理系、運動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智慧健康數位服務學位學士學程	應用外語系、社會工作系	
日間學制學士班	學費(私校含退撫基金)	39,045	38,678	37,015	38,678	37,015	38,678	37,015	37,015	35,261	37,015	35,261
	雜費	17,780	14,250	13,560	14,250	13,560	14,250	13,560	13,560	13,220	13,560	13,220
	合計	56,825	52,928	50,575	52,928	50,575	52,928	50,575	50,575	48,481	50,575	48,481
進修學士班	學雜費合計/學分學雜費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在職專班(學士)	學分學雜費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二技進修部(原進修學院轉型增設)	學分學雜費											
碩士班	藥學系碩士班	化粧品科技碩士班、醫務管理系碩士班、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班、環境資源管理系碩士班、保健營養系碩士班、休閒保健管理系碩士班、產業安全衛生與防災碩士班、溫泉產業碩士班										
日間學制碩士班	學費(私校含退撫基金)	39,045	38,678									
	雜費	17,780	14,250									
	合計	56,825	52,928									
在職專班(碩士)	學分費(私校含退撫基金)	6,120	6,120									
	雜費	10,000	10,000									
博士班	學費(私校含退撫基金)											
	雜費											
	合計											

說明：

1. 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核定，以「醫學系及其他各系」、「工學院」、「理農學院」、「商學院」、「文法學院」等5大類收費領域作區分，由學校按學院及系所性質或類型自行歸類參照；各學院分類如不適用，請將實際學系所收費用另列於「其他」。
2. 學校得以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學雜費，並依實際收取項目自行增列欄位。其中學費部分應含私校退撫基金。
3. 依本部108年7月19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106155號函說明三略以，請各校檢視既有學制班別，併同申請停招進修學院，並辦理增設二技進修部之申請作業；基此，如進修學院已轉型增設為二技進修部，其收費基準不得超過原進修學院收費基準。
4. 本表電子檔請至技職司網頁資料下載區下載(技職司網頁：<http://depart.moe.edu.tw/ED2300/>)，填寫完畢後請將Excel電子檔請回傳至emily2013@mail.moe.gov.tw(主旨：00學校11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5. 依私立學校法第64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由原先學校得另酌收學費2%及董事會與學校提撥1%方式，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3%之經費支應。爰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原先另酌收學費2%部分，學校在收取費用總額不變原則下，自97學年度起納入學費收取。

備註：

1. 108學年度起停招：「生物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應用空間資訊系日間碩士班」，已無舊生。
2. 109學年度起停招：「儒學研究所日間碩士班」、「生物科技系日間碩士班」已無舊生。
3. 110學年度起增設：「公共安全及消防系」。核定文109年5月12日臺教技(一)字第1090067153N號。
4. 110學年度起改名：原「資訊多媒體應用系」改名為「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原「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改名為「高齡福祉養生管理系」。核定文109年5月14日臺教技(一)字第1090069934H號。